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 95.03.20 94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3.09 100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1.06.28 100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九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6.01 102學年度香粧品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5.01 103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4 104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28 104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05 高醫院藥字第10500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訂定香粧品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要點。 |
| 二、 | 實習對象主要為本系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，實習時間為一至二個月，於每年暑假實施。假使當年度實習單位未滿額則開放給本系三年級學生。 |
| 三、 | 本系認可實習場所如下：一、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廠家；其選擇依地理範圍及教學需求寄發調查問卷，瞭解各化粧品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可提供實習的單位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。二、學生自行接洽廠商需填寫調查問卷後，經本系認定核可並完成簽約方可成為本系之實習廠家。 |
| 四、 | 實習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，依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（同分時參酌香粧品調製學）；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其他有關規定如下：一、除依規定分發實習單位外，如實習單位主動提供名額給指定實習生時，須檢具實習單位負責人之同意書(但不得占原核定名額)，應在分發日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申請，呈報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參加分發；實習分發後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二、學生如依規定參加實習期間，不可同時參加暑修班。三、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校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四、實習分發名單公佈七個工作天內（含），若需異動，以互調方式處理。（如有必要）須經異動雙方及廠家同意方得異動。 |
| 五、 |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了解「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並遵守「學生實習須知」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損毀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 |
| 六、 | 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實習報告；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，六十分以上為通過，以下任一成績若有零分者，則不授與學分。一、實習單位成績：70 %。二、實習書面及口頭報告：30 %。 |
| 七、 | 每學年舉辦實習座談會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安排，由上學年度實習生代表，報告實習概況，以供實習參考。 |
| 八、 | 本要點經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，送交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